

证券代码：600326  
转债代码：110060  
债券代码：188478

证券简称：西藏天路  
转债简称：天路转债  
债券简称：21 天路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 号

##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召集，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都高争”）两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共计 40,000 万元，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约定担保费用为公司单独对提供担保事项收取 1%的担保费，并由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按上述两次具体担保金额中的 36%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因涉及其他股东反担保，同意“公司单独对提供担保事项收取 1%的担保费”变更为“公司与昌都高争其他三家股东按持股比例、内部收取担保费用规定等协商分摊 1%的担保费”，其他要素不变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两次担保中涉及的担保金额、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上的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

于变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4 号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目前生产经营资金紧张，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拉萨分行”）协商，同意以公司在中信银行拉萨分行的敞口授信向昌都高争增信不超过 5000 万元（含）商业承兑汇票，票面利息 3.65%，期限 6 个月；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为昌都高争提供借款 5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3.65%的基础上上浮 10%，期限 6 个月。以上两项财务资助总计不超过 1 亿元（含），产生的利息由昌都高争承担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上的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5 号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不向下修正“天路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股票已出现最近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85%的情形，已满足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。

考虑到公司本次触发下修条款主要系受到宏观经济、市场调整、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波动较大造成的，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股价走势、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提议本次不向下修正“天路转债”的转股价格。同时，在未来六个月内（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

日)如再次触发“天路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,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在此期间之后(自2023年7月17日起计算),若再次触发“天路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,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天路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<http://www.sse.com.cn>网站上的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不向下修正“天路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(临2023-06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7日